

项目编号:JC2026-CG0502(09)

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  
环卫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9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1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环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026-CG0502(09)

项目名称：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环卫保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环卫保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环卫保洁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环卫保洁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环卫保洁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  
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天威诚信 CA 五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五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8.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渭北新城秦王一路渭北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39909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2203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971/173929543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文娟

电话：029-88228971/17392954351

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环卫保洁项目
2	项目编号	JC2026-CG0502 (09)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西安市经开区-2026-00029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1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000000.00 元； 其中： 环卫保洁费用最高限价；0.75 元/m <sup>2</sup> /月； 公厕养护费用最高限价；11 万元/座/年。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装订：纸质版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14	询问和质疑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5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 联系电话：029-86522654 3. 地址：西安市凤城十二路凯瑞 F 座 1203 室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2203 室 2. 联系电话：029-88228971/17392954351 3. 联系人：蔡文娟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软件开发商)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2. 收费依据：以成交价作为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通知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账 号：515011580000149177
2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负责。

办理须知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

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

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 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

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根据采购人意见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四) 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将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将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九)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

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 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 [我的项目] 模块下，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

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

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无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b>注意事项:</b>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 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 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	10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	
总体服务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管理项目分析及工作目标②服务理念及特色③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年度管理服务目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4小项，满分12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	一、评审内容：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考核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包含：①人事管理②财务管理③档案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	

		<p>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3小项，满分9分。</p>
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日常道路清扫作业②巡回保洁作业、深度清洁作业③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置。</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3小项，满分9分。</p>
公厕管理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公厕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日常保洁及深度清洁、除臭消杀②垃圾处理③日常维护与维修。</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3小项，满分9分。</p>
安全管理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车辆、行人、公</p>

		<p>共设施安全管理方案②作业安全管理、防灾避险管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2小项，满分6分。</p>
拟投入工器具	9	<p>一、评审内容：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清单，应包含：①劳保用品和消耗品②工作服和清洁工具等易耗品③机具、用具、装备等（包含但不限于清扫、洒水冲洗机具和除雪铲冰等设备）。</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拟投入设备工具种类齐全、配备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拟投入设备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合理、可行；</p> <p>3.针对性：拟投入设备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3小项，满分9分。</p>
人员配置	12	<p>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内容包含①人员配备计划及数量②岗位设置与职责③根据项目需求配备有业务能力、管理水平、工作经验的主管及技术骨干等人员④人员调度与应急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人员配备设置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人员配备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分工职责明确、合理；</p> <p>3.针对性：人员配备设置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人员岗位经验丰富、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4小项，满分12分。</p>	
人员补充承诺	1	<p>承诺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考核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岗前培训（含岗位职责、行为规范及服务礼仪培训）②安全知识培训并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2小项，满分6分。</p>	
应急预案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①投诉处置预案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预案③恶劣天气（沙尘暴、大雨、大雪天）、停电、停水、火灾、水浸、消防等预案④安全防范预案⑤重大工作日卫生检查预案⑥节假日及大型活动等紧急事</p>	

		<p>件处理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小项满分 1.5 分，共 6 小项，满分 9 分。</p>	
业绩	8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实施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及对应业绩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未提供不计分。</p>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

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环卫保洁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6 条市政道路保洁及公厕养护管理。本次采购主要对园区现有道路面积 1420160 m<sup>2</sup> 进行清扫保洁，以及对渭北新城现已启用的 3 座公厕进行保洁养护管理服务。

## 二、服务范围

### （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主要为渭北新城示范区面积 1420160 m<sup>2</sup> 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及隔离带白色垃圾捡拾、城市家具及市政设施擦洗保洁（路牌、交通护栏、保洁工具凳、景观 LOGO 字、果皮箱、灭烟柱、箱变栅栏等）、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道路抛洒物清理以及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压缩、运送至市级指定末端处置场所、辖区舆情上报等工作。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道路长度 (m)	快道 (m <sup>2</sup> )	慢道 (m <sup>2</sup> )	人行道 (m <sup>2</sup> )	道路小计 (m <sup>2</sup> )
1	渭水十二路 (G310 辅道)	阎南路—秦王二路	3500	0	40478	2282	42760
2	渭水九路	润秦路—秦王二路	1340	29480	0	1560	31040
3	秦王东路	渭水七路—渭水九路	759	11385	6116	4183	21684

	秦王东路	渭水五路—渭水六路	310	2480	0	0	2480
4	渭水七路	秦王二路—秦王东路	531	13275	0	2052	15327
	渭水七路	阎南路—远秦路	1285	35445	0	0	35445
5	秦王一路	G310-秦王一桥门架	7481	247864	64400	91851	404115
6	秦王二路	G310—秦王二桥	6543	201370	94560	93029	388959
7	渭水一路	秦王一路西侧—秦王二路东侧	3400	66600	50020	21420	138040
8	湖西路	秦王西路—马陵东路	936	24580	0	9547	34127
9	渭水二路	秦王西路—秦王二路	2733	51200	0	0	51200
10	渭水四路	大秦路—秦王二路	943	25000	0	6978	31978
11	渭水五路	大秦路—秦王东路	1691	31000	3000	16910	50910
12	渭水六路	秦王西路—秦王二路	2888	46060	4400	15596	66056
13	马陵东路	渭水六路以南	430	6880	860	1650	9390
14	远秦路	渭水七路—马陵村口	680	16320	0	0	16320
15	大秦路	渭水七路—渭水四路	1580	25280	7900	3588	36768
16	润秦路	渭水七路—渭水四路	1600	35200	0	8361	43561
总计面积 (m <sup>2</sup> )				869419	271734	279007	1420160

## (二) 公厕管理服务

主要对渭北新城现已启用的 3 座公厕日常管理养护服务等。公厕养护范围：共 3 座，包括马陵冢公园 1 号公厕、马陵冢公园 2 号公厕、渭水二路与秦王一路东北角公厕。

注：环卫保洁费用每平方米不得高于 0.75 元/月；公厕养护费用每座不得高于 11 万元/年。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总体要求

对管辖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公厕做好日常清洁保洁，做好垃圾等废弃物清理与处置。卫生管理标准包括管辖范围内的路面、公交场站、公厕地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绿化带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 （二）道路清洁、保洁

1、道路主次干道、所有绿化带、人行道、树坑、雨水篦子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还包括：（1）城乡道路交汇口向村道延伸 10 米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2）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3）路面抛撒的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4）收集、运输管理范围内沿街门店产生的生活垃圾。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至少包括：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吸尘、冲洒水作业，人行道冲洗作业等。

3、果皮箱、灭烟柱、保洁员工具凳等环卫设施的擦洗、管理工作。

4、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5、生活垃圾收集箱及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工作。

6、环卫“城市家具”及护栏等指定市政设施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7、垃圾压缩设施周边冲洗保洁工作。

8、环卫工休息室的管理、维护工作。

9、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的清扫清理工作。

10、执行市政道路“五位一体”保洁作业模式，落实“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降尘作业要求。每日机械洗扫频次不少于2次，冲洒水不少于1次，人工普扫不少于1次、全天保洁、环卫设施及护栏清洗1次。

11、处置强降雪降雨、清理积存垃圾落叶、道路扬尘治理等各种应急事件。组建应急队伍，应急队伍接受采购人管理。

12、路面每天至少清扫2次，分上下午各清扫一次；道路洒水、冲洗；确保果皮、纸屑、塑料制品及其他杂物 $\leq 4$ 件/500m<sup>2</sup>，烟蒂 $< 3$ 个/500m<sup>2</sup>，无污水、无污渍。路面清扫作业

应在游人较少时段进行。道路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尘土、污水、垃圾及烟头。质量要求：“四净、五无”。四净：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带净、公共设施净。五无：无漏扫、无堆积垃圾、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雪、积冰）。防止道路扬尘：定期或不定期（针对过境的沙尘、浮尘天气三天内）开展城市家具大擦洗、涉土工地周边道路大冲洗活动，确保重点部位、重要路段的干净整洁。

### **（三）公交场站清洁、保洁**

建筑物立面应确保无明显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做好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外墙为玻璃幕墙或金属板类材质的，应每年至少清洗4次；外墙为面砖、石材、涂料等其他材质的，应每年至少清洗1次。

### **（四）公厕清洁、保洁**

1、公共厕所的保洁、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公厕卫生清理工作，及时清除公厕内产生的垃圾，每天做好消杀工作，保证公厕内所有设施无破损并能正常使用；根据公厕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化粪池清渣工作，保证公厕粪污水按规定排放、不造成溢流，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必须规范，不造成滴漏、遗撒等；公厕外不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按规定放置。

2、对公厕内部设施、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引导标识等各类硬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符合要求并按时开

放。公厕每日全面清洁不少于 2 次、消毒不少于 1 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加大保洁频次。

### **（五）其他配套设施清洁、保洁**

管辖范围内的各类配套设施应整体清洁美观，无污物残留，无乱贴乱画现象，并做好定期消杀工作；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配套设施无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 **（六）垃圾处理**

负责生活垃圾收集箱及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工作。对管辖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公厕做好日常清洁保洁，做好垃圾等废弃物清理与处置。垃圾分类、定点存放，无乱堆乱放现象，无异味。每天及时分类收集垃圾，清运沿途地面无污染，清运工作必须规范。以及垃圾压缩设施周边冲洗保洁工作。垃圾箱应放置垃圾袋，实行分类袋装收集，随满随清。垃圾箱周围应做到无垃圾、污水积存。垃圾禁止焚烧，应做到当天清运废弃物与处置，不过夜，鼓励垃圾回收利用。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4 次的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垃圾分类大型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活动及检查。

### **（七）安全管理**

（1）要求定期进行技能、安全、标准化作业方面培训；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对管辖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巡查，包括车辆、行人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防灾避险管理、公共设施安全管理

及恶劣天气（沙尘暴、大雨、大雪天）、停电、停水、火灾、水浸、消防等排查并及时排除存在的危险源和安全隐患，落实责任人（部门）职责和权限，制定安全管理基本工作程序和标准，编制有关应急预案，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督查和安全检查，及时上报有关事故信息，积极快速应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等工作。

### （八）清扫工具及保洁工具要求

（1）供应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保洁清运车辆车体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三轮车、扫把、夹子、防风簸箕、方锹、扫把要自行配备齐全，正确使用工具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灰尘。公共卫生间需要专人值守，不间断清洁。

（2）雾天、雨天、雪天以及大风、深秋季节的作业要求，雾天：能见度低于 300 米时，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雨天：雨前道路落叶等垃圾及时清扫，防止排水不畅，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雪天：确保服务范围内道路上无积雪，雪停后，及时将积雪清运处置完毕。大风：风停后及时处理白色垃圾（不含落叶季节）。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堆放落叶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好。

### （3）重大接待保洁工作

遇重大（要）活动或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采购人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接待、检查前 1 个小时内，增加保洁人员和设备，确保管辖服务范围内干净、整洁，接待工作顺利进行。

(九) 其他要求：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清洁任务。

####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全年考核平均分数低于90分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费用，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达到90分(含)，全额支付费用；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5000元；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每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四) 合同实施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与采购人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本次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保洁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驾驶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含使用车辆、机械设备、融雪剂等费用)；公厕设施的维护维修费、公厕水电费、耗材、垃圾清运及处理费、意外险、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3、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五) 履约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单位及乙方(必要时邀请有

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整改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2、验收依据:本合同文本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验收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4、提供的相关服务均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视为违约,每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累计两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派驻的相关人员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纠纷,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场所内,发生的第三人人身意外伤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五、主要服务配备指标及要求**

1.保洁员及机械作业车辆配备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按照西安市市政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主干道应采取“大型机械车辆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的保洁方式；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其他区域（阶梯、天桥等）应采取“人工作业为主，小型机械车辆作业为辅”的保洁方式。

(2) 保洁人员及机械作业车辆配备数量应满足渭北新城1420160 m<sup>2</sup>的道路和3座公厕的实际需求，具体按照《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执行。公厕应采取“纯人工作业”的保洁方式，全天适时保洁并24小时对外开放。每座公厕配备管理员2名，实行轮班制度，负责公厕的日常管护服务以及环卫工休息室的管护。

(3) 根据项目情况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备适量的纯电动三轮车。

(4) 中标人录用的保洁人员年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中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每日保洁人员在岗数应按照住建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规定配齐。

2. 自备所有车辆的停放场地，维修场所，人员办公场所，管理所需车辆、项目运行所必备的仓库及常用物资储备等。

3. 需有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针对此业务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和应急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4. 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等环卫工作人员由中标公司负责直接招聘和管理，并由中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由第三方公司招聘并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有中标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中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人员作休。

5. 中标单位对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等环卫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各种福利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相关标准或规定，工资、社保等各种福利待遇根据市场的标准变化而调整。

6. 根据《西安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主要交通道路机扫率不低于 95%。

附件 1：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附件 2：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附件 3：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 附件 1：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 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建立健全环卫保洁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以“绣花”功夫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赶超一流城市水平，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3057-2019）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总则

（一）环卫保洁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区划为主”的原则，以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管理为路径，着力推进作业单位集团化、作业标段规模化、作业方式机械化。以“城市清洁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环卫保洁精细化”行动。

（二）本指引规定了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公共厕所保洁、其他环卫设施保洁、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保障与应急环卫作业等环境卫生作业方面的具体要求。

（三）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环卫企业加快改进更新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增加机械化洗扫和重度污染清洗作业车辆，特别是适用于背街小巷、辅道和人行道作业的小型作业机具（小型扫地车、热水高压清洗机、吸尘机），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省、市相关标准以上。同

时，做好不同机械与人工替换率的测算，最大程度减少人工使用和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

（四）大力推行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作业方式，持续推进环卫作业机具设备提档升级，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 二、道路清扫保洁

### （一）环卫保洁作业范围

1. 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高架桥（快速路）、车行隧道、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公共广场等路面均属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按照人流量、车流量、商业门店密度、重要场所分布等参数，以及主干道、次干道（连通道）、背街小巷道路分布，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见附件）。

2.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洗扫车或吸尘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下水道入水口、墙角、道牙石下等部位洁净无积尘、污水、污渍和废弃物，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

2. 道路清洗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路面及交通护栏（如有移交）、隔离带下等道路附属设施洁净见本色，无泥沙、浮土、污水、灰带、扬尘。

3. 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天桥清扫保洁应做到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达到与所连接道路高标准一侧相同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4. 公共广场保洁标准：

(1) 路面干净，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人行道上无粘性物。

(2) 广场各部位干净、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3) 广场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 (三) 人工清扫保洁

##### 1. 作业时间：

所有等级道路执行“一普扫+全保”作业模式，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或捡拾夹进行保洁。春夏季“普扫”6:30前完成，秋冬季“普扫”7:00前完成。

##### 2. 作业要求：

(1) 所有道路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按一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0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二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125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三级道路2班制作业，每班次38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各作业单位应组建不少于10%的保洁轮休人员（含保洁应急队伍），以保证保洁人员轮休和快速解决市区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

(2) 道路保洁实行巡查员负责制，每3-5个作业路段为一个巡查区域，设巡查人员1名。每个作业路段配备相应的小型密

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各类道路每名保洁员作业区为一个作业段，对保洁员实行编号定位。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帚 1 把、保洁簸箕 1 个，捡拾夹、“野广告”清理铲及其它保洁工具等，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后箱应贴涂反光标志。

(3) 人工清扫应按照“七扫”的基本要求进行，即：头遍先普扫，面向车辆扫，有风顺风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底灰沙用力扫，窞井墙角不漏扫。

(4) 人工清扫作业时注意以下规范：

①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防范来往车辆。

②保洁道牙边时要带扫 1 米宽的路面，将废弃物扫至沟边依次归堆，并应与窞井口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避免垃圾落入窞井口内。

③辅以机械洒水或清洗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④行道树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5) 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15 分钟内处理。

(6) 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20 分钟内处理。三级道路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40 分钟内处理。

(7) 一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日不少于 1 次。二级、三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两日不少于 1 次。

(8) 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转运，并达到以下作业要求：

①清扫保洁垃圾应定时定点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其中春夏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 6:30 前清理完毕，秋冬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 7:00 前清理完毕，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

②不得往花坛绿地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保持下水道井眼干净整洁无污物。

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撒落、飞扬、污水滴漏等现象。

④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容器周边无撒落。垃圾容器清理后，其内应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外观整洁，才能重新复位。

⑤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将垃圾、落叶或泥渣直接清扫、倾倒至城市管网。

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

(9) 雨停后及时清理下水道进水篦、井眼及其周边，并进行推水作业，防止路面积水、积泥和积污。

(10) 对口香糖等黏性污渍，以及油污、乱涂乱写等顽固污渍，应使用铲刀、高压清洗机具以及必要的化学清洗制剂予以清除，并与底色保持一致。

(11) 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四) 机械化清扫保洁

1. 一级道路主、辅道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4 次。每日 05:00-07:00、20:00-22: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09:30-11:30、12:30-16: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 二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3 次。每日 05:00-07:00、10:00-17:00、20:00-22: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6: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3. 三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每日 05:00-07:00、20:00-22:00 各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同时，根据道路情况也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

4. 夏季气温超过 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加强机械化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5.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洗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 2200 转/分左右；保洁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 1800 转/分。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盘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 （五）机械化道路冲洗除尘

## 1. 作业要求：

(1) 每年3月1日至11月1日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道路的降尘作业模式，对所有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为每日22:00—次日06:30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清晨、夜间作业时打开警示灯、应急灯，禁止鸣报任何提示音乐，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00，17:00-20:00），作业时要避让车辆和行人。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2) 秋冬季气温4℃及以下时，停止一切冲洒水作业；气温4℃以上时，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为道路冲洒水作业时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道路冲洒水作业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雾喷洒水压尘作业要符合以下规定：

①根据大气污染和臭氧防治应急响应机制要求，针对不同预警等级，分别按不同程度提高各时段洒水压尘频次。

②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作业覆盖宽度应与道路宽度适宜，做到应洒尽洒。

③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进行压尘作业。

④车辆作业时，速度不应高于20km/h，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300kPa，喷雾设备水压应不大于15Mpa。

(4) 雨后可开展机械高压冲洗除尘，同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 2. 作业方式：

(1) 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夜间开启警示灯、应急灯、白天鸣放提示音乐。

(2)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洗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

(3)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

(4) 高压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用清洗车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道牙石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主水流在道牙石边缘前 30 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喷溅人行道或绿篱形成新的污染。

(5) 冲洗后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机械冲洗除尘时只可使用车辆前鸭嘴或高压冲洗架，不得采取对冲（地炮）式作业方式。

(6) 车辆通行条件受限制的背街小巷，应采取人工清洗与小型机械清洗相结合的方式，作业流程按以下规定：

①清洗作业前，对道路进行人工普扫或机械湿式普扫。

②清扫作业后，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或洒水车单车分次巡回清洗，并视路面污染、积水情况

安排洗扫收边。路面宽度允许时，可投入多车辆梯形一次性推进清洗。安装有交通护栏的路段优先清洗交通护栏。

③根据路面污染情况，可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辆或人工方式对污染部位进行局部清洗。人行道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污染部位进行定点清洗。

④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原则上不进行背街小巷清洗作业，或仅用洒水车进行中小水量雾洒压尘，避免扰民。

(7) 在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如车辆漏油、颜料污染等）、渣土严重污染、环境保障等情况下，需要进行应急或补救性道路清洗时，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实施。

①根据污染情况、作业时限、作业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作业方式、作业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并统一集中调度，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清洗作业。

②作业前，应先在来车方向 100 米处放置安全锥筒或其他合适的警示标志，以保证作业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

③渣土污染严重时，应先以人工方式铲除泥土，再用清洗车喷水浸泡和清洗路面污染，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收扫、吸干、运走。

④油污、颜料、涂料等污染路面，应先在污染路面铺撒干沙，人工清扫让干沙充分吸污；污染严重时，应多次更换干沙，人工反复搓扫路面，让干沙充分吸收污物，再将污沙运走清除；然后用高压清洗车清洗受污染路面，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收扫、吸干、运走。

### 3. 作业频次：

(1) 冲洗除尘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春夏季夜间作业时一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5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道路3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2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2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秋冬季作业时对有大型货运车辆经过的道路每天白天最多可开展2次冲洗除尘作业，其他路段每两天开展1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

(2) 道路两侧下水井口周边油渍及其它污染物冲洗，应采用小型高压高温冲洗设备，做到“即见即洗”。

###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

#### (一) 车容车貌要求

1. 始终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2. 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车体应干净整洁，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3. 作业时应保持车身无牵挂，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4. 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做到脏车不过夜。

5. 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6. 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不乱张贴、放置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7. 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各区环卫作业车辆完好率应保持在 85%以上。

## （二）维护保养要求

1. 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3. 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无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4. 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工作，确保环卫车辆安全行车，正常作业。

## （三）车辆操作要求

1. 应对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文明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 出车前，驾驶员应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车况良好、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按如下要求运行作业车辆：

(1) 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区县播放：《东方红》，开发区播放《歌唱祖国》）。22:00 时至次日 7:00 时，只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2) 遇前方有车辆、行人时，注意及时避让。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

(3) 根据路面污染程度、清扫保洁对象和作业条件，设定发动机转速、喷水、扫刷、风机等装置的初始状态，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湿法作业，作业运行速度清扫保洁车辆不超过 8 公里/小时、高压清洗车辆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作业时，使用高压小流量清洗，不得使用低压大流量冲水。

(4) 洗扫车主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宜，吸盘箱调整到紧贴路面的位置，做到道牙根无浮土、无污物，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扫刷、吸嘴胶轮磨损后要及时调整或更换，经常保持正常的扫刷触地压力和吸嘴离地间隙。

(5) 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6) 遇到大块物（如砖块）、大面积垃圾（如纸板）、长树枝等杂物时，先用人工将其清除；遇见较大的障碍物或凹坑时不可强行通过，以免损坏机件。

(7) 作业质量、效果下降或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机检查。

4. 完成作业任务后，应按如下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

(1) 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洗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

(2) 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得堵塞下水道井眼。

(3) 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

(4) 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提高作业效率与质量。

5. 恶劣天气情况下（五级以上大风及大雨、下雪），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气温 4℃ 及以下应暂停涉水保洁作业。

6.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于清理点位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置，确保路面的干净整洁。

7. 作业车辆涉水作业时，遇电线、电器应压低水头或调近喷射距离，避免水溅电线造成安全事故。

#### （四）新能源车操作

1. 检修、维护高压部分维保人员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许可证并由厂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整车携带高压部分，非专业人员禁止拆卸、打开，防止漏电造成人身伤害。

2. 严禁用水冲洗驱动电机、控制器、电池箱等高低压电器，以免器件损坏或发生触电危险。涉水行车时，路面积水深度应不超过电机下表面，控制车速不超过 10km/h。

3. 充电作业由指定的专人进行，上岗前需培训。动力电池电量满足里程需求，回到充电站后不低于 20%，防止因电量不足导致抛锚。

4. 行驶中尽量匀速驾驶，避免急加减速，多采用预见性制动。合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控制最高车速，保证电机运转在高效区或高效区附近。

5. 当车辆出现电机高温或故障时，应降低车辆动力输出，降低车速，报修处理。

6. 当车辆需要拖车时，必须将传动轴或半轴拆掉，防止拖车过程中电机旋转发电，导致集成式电机控制器损坏。

7. 车辆停放区域要远离热源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不得停放在低洼的地方，防止下雨积水浸泡车辆导致车辆损坏。

8. 车辆若长期存放超 1 个月，为防止纯电动车辆动力蓄电池活性降低，甚至导致动力蓄电池报废，应每间隔一个月充、放电维护一次。

#### 四、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 （一）公共厕所基本要求

1. 公共厕所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免费开放：

(1) 火车站或高铁站、汽车站周边和其他全天候对外开放的窗口地带以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公厕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全天候保洁。

(2) 其他沿街公厕开放时间应实行 16 小时开放和保洁，视情况可为 5:00-21:00 或 6:00-22:00。

(3) 景区、社区、商场或相关单位内部对外开放的公厕，应根据所在场所开放时间、使用需求和时令季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开放时间。

2. 城市化区域公厕应至少按照“一厕一人”专人负责制配置公厕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应按照 8 小时/班次要求配备公厕管理人员，即 24 小时开放的定员 3 人，16 小时开放的定员 2 人，厕位较多的应按 10 个厕位配备一名公厕管理人员。定员 2 人及以上的公厕，应同时配备男性和女性公厕管理人员，方便清洁男女厕。

3. 公共厕所应按相关标准设置指示和标识标志牌：

(1) 在公共厕所周边 50m-200m 半径内的不同方向道路上，可按照“多杆合一”要求，各设置不少于 2 块指向牌，优先在岔路口设置，指示距离误差不超过±20 米。

(2) 在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编号、开放时间，在厕内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管理制度、类别（一、二、三类，固定式或移动式）、管理单位名称、厕管人员名称和照片、监督投诉电话、文明如厕公约等信息。

(3) 厕内应设置规范、醒目的男厕、女厕、残疾人、母婴、老年人等各类标识牌，注意阶梯、小心地滑等安全提示，文明如

厕、禁止吸烟等文明提示，不得使用涂写、刻画等非正规标识牌形式。

(4) 除残疾人间外，应在一定数量的蹲位内设置老年扶手，并在蹲位门上设置醒目的提示标识。

4. 公共厕所各类附属设施完好、整洁，做到自来水通、照明电路通、排污管道通，在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悬挂作业提示牌。

5. 内管线要定时检修，并保持干净完好；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无损伤；化粪池窨井盖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公共厕所维修维护时，应悬挂提示标牌。

6. 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掏、疏通作业，每个化粪池每年至少清掏二次，并根据管道堵塞情况随时开展清掏，减少化粪池内的杂物、粪渣和沼气浓度，确保无粪便外溢：

(1) 由专业队伍进行清掏作业，做好必要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2) 粪便收集和运输设备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确保无滴漏、无异味外泄。

(3) 粪便清理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无粪污遗撒。贮（化）粪池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清掏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 对清掏产生的粪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 化粪池盖上应有“内有沼气、勿扔烟头、避免明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7. 应确保在雨雪天气下内部地面干净、防滑，并注意保持通风设施运转良好，防止恶臭气体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保障如厕人员不会因此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8. 公厕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接水接电，应保证内部照明设施完好和照明强度足够，并应保持管理室内通风透气，确保清扫保洁和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9. 公厕管理人员在公厕开放时间内不得无故离岗，确有正规原因必须离岗的，应在公厕内公示离岗时间，且全天一般不得超过 1 小时。

10. 公厕内应设置保洁服务日志，清扫保洁、设施排查、设施维护、病媒防治、化粪池清掏等工作均做好记录，随时备查。

11. 公厕不得无故关闭封停，确因施工维修、待拆迁等原因需要封闭的，应在公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关闭理由及重新开放时间。

## （二）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厕管理人员应每天在公厕开放前至少 10 分钟到岗，穿戴专门工作服、佩戴胸牌，检查公厕内用水、用电、排水设施，对公厕内及周边环境、大小便池、纸篓和垃圾容器等部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干净、整洁、有序。发现设施缺失、破损、故障、管道堵塞，应在第一时间记录、上报和处置。

2. 公厕管理人员在每天上下班高峰时段来临前（早 7:00 前、晚 17:00 前），对公厕内外责任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保洁。人流量较大期间，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其他时段厕内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半小时，随时保持厕内外环境卫生达标。非 24 小时开放的公厕，公厕管理人员在夜间下班前应严格

按照：备、冲、倒、洗、擦、拖、补、喷程序结束全天工作，关闭大门、窗户及其他通电、通水设备。

3. 清扫保洁作业时，按以下流程和要求进行：

(1) 设置清扫保洁作业提示标志；地面清扫保洁后，应设置防滑标志。

(2) 依次涮洗便坑、马桶，做到便池无碱迹、痰迹，便器里外干净；用清洁剂刷洗面盆、云台表面，重点涮洗内侧壁，不留污渍、污迹；再把地面、蹲板积水清扫干净。

(3) 用消毒液消毒面盆、马桶盖、马桶内壁，并保持马桶盖及座圈干燥卫生。

(4) 用固定抹布擦拭手可触及墙、门隔板、墙上设备（应急灯、洗手液箱、烘干器等表面）。

(5) 不得用水冲墙壁、窗纱和门等，应用干抹布擦拭干净，直到用手摸窗台、门窗等没有尘土为止。

(6) 雨、雪天气应在厕内主要通道和阶梯处铺设防滑地毯；冬季厕内气温 4℃ 以下时，不得用水冲洗地面及阶梯，确保地面不打滑、不积水、不结冰；在醒目位置设置“注意地滑”、“注意阶梯”等警示标语。

(7) 应每天对公共厕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 1 次。消杀时应 对公共厕所开放区域全面喷洒消毒药剂，每天检查箱内毒饵情况，及时更新补充。有效控制各类病媒及“四害”。

4. 公厕管理人员应熟练使用厕所设备，并主动向如厕人员介绍公厕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5.公厕管理人员进入异性厕所前，必须问清楚厕所内是否有人使用，确定厕所无人使用时，再进入清扫保洁，并在门口放置“正在作业”提示牌。

6.在清扫保洁作业进行时如有人如厕，不得把水溅洒到如厕人身上，避免与如厕人发生纠纷。

7.公厕使用中，遇有管道堵塞、粪井满溢、设施损坏（老年扶手、脚踏板、蹲坑、座盆、门窗纱、井口、井盖、井圈、厕牌、宣传牌、瓷砖等）及水电问题，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做到当天任务当天完成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避免影响市民如厕。

8.应定期擦拭公厕设置的各类标牌，保持其干净、整洁；管理间的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 （三）公共厕所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公共厕所内区域管理服务应达到以下要求：

（1）采光和通风条件应良好，按要求配置照明和排气除臭硬件设施，确保各类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效果良好、满足需要，厕内保持全天候无明显异味。

（2）厕内地面、墙壁、天花板、门窗等部位，以及照明灯具、洗手台、面镜、隔板、冲水设备、灭蚊灯具、通风除臭设备及其他各类公厕硬件设施洁净且外观完好，无破损、锈迹、污垢、积尘、积水、蛛网、屎尿、废弃物，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无杂物乱堆放。

（3）大小便池及时冲洗，无屎尿等污物残留，无明显污渍污垢。

（4）纸篓和垃圾桶及时清理，无废弃物满溢。

(5) 应配置厕位扶手、挂衣钩、置物架等服务设施，视条件提供厕纸、洗手液、烘手机、温水洗手、厕位引导等服务。

(6) 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应放置或晾晒于专门的工具间、工具架，或其他厕内外隐蔽位置，确保不影响观瞻。厕内主要通道、洗手台、厕位内不得放置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7) 基本无蚊蝇。

2. 公共厕所周边 5 米以内公共区域（含花坛绿化带）的管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1) 无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杂草、蚊蝇孳生地。

(2) 无杂物乱堆放、厕管人员衣物乱晾晒。

(3) 保持道路清洁、畅通，贮粪池无满溢。

(4) 无摆摊设点。

## 五、其他环卫设施

### (一) 果皮箱

#### 1. 作业标准：

果皮箱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 2. 作业时间及频次：

(1) 一、二级道路（区域）果皮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 4 次，即 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2) 三级道路（区域）果皮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 2 次，即 07:00-09: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

### 3. 作业方式：

(1) 果皮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2) 果皮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3) 收集时应将可回收垃圾与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分拣作业，对分类不正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后再行收集。

(4) 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5) 垃圾桶根据其形状、规格和尺寸，能够套袋的应套装垃圾袋，无法套袋的应将桶内及周边地面垃圾清理干净。

### (二) 环卫工具箱

1. 环卫工具箱保持外表完好、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箱体文字、图片、标识清晰；上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

2. 保洁员工具箱常用尺寸为：长 2.7\*宽 0.5\*高 0.45m，也可根据需要定制尺寸。

3. 保洁员工作箱应采用膨胀螺丝固定在地面上，以防被挪移，内部设箱体，用于储存物品和工具，侧面和正面都可以做门，需采用防盗锁。

### (三) 环卫工人作息室

1. 环卫工人休息室位置原则上应保持隐蔽，不应设置于主次干道交叉路口附近，且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2. 环卫工人休息室基本功能应齐全，满足环卫工人工间休息、更衣、纳凉、就餐，以及存放扫帚、铁锹、小扫帚、撮箕、拾捡器、小铲刀等清扫保洁作业工具需求，无人使用时应保持门、窗上锁。

3. 环卫工人休息室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小于 50 平方米，配备 4kg 的干粉灭火器不少于 1 具，并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定期检测，确保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4. 无环卫工人休息室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影响观瞻。

5. 环卫工人休息室内外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理，保持其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禁止将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外。存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内的作业工具应定期进行清理、清洗、整饰，保持外观完好。

## 六、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 （一）仪容仪表

1.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标识。

2. 作业人员着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1）工作帽帽沿应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

（2）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

（3）非工作需要不得将衣袖、裤管卷起，作业时不得将衣服搭放在肩上。

（4）统一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5) 非特殊情况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6) 夜间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雨雪天气作业时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 （二）文明作业

1. 服从领导与工作安排，相互支持、分工协作，发扬团队精神。

2. 根据所辖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位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4. 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尽量避免与路人发生矛盾。

5. 清扫保洁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要满足以下要求：

(1) 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2) 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溅污、不扰民，礼貌待人；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3) 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居民休息。

(4) 完工后，应将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6. 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应达到以下要求：

(1) 文明行车，严格遵守冲、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要减速慢行，控制音量，减少扰民。

(2) 夜间收集垃圾时，应对作业车辆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

(3) 垃圾收集类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装载垃圾作业时，应避让行人视线。

7. 公厕清扫保洁时，应避让来宾，尊重宾客的隐私，严禁与如厕人发生争吵。

8. 发现求助信号时，应及时给予帮助，并协助相关人员处理善后事宜。

9. 必须服从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管理人员。

## 七、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环卫应急保障

### (一) 重大节假日

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 (二) 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

1. 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良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 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3. 主次干道两侧公厕全天候管理人员值守，随时清洗，保持内外卫生整洁。

4.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1) 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洗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全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转，保持随产随清。

(2) 在非冬季节节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喷洒主干道一次。

(3) 遇突发污染，高压冲洗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4) 公厕由值守管理人员动态清洁，保持厕内外卫生整洁。

(5) 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 5.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洗扫车或高压冲洗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2) 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10%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以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3) 公共厕所管理部门还应配备技术人员、作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在人流密集区域，增加移动公厕数量。

(4) 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质量达标。

(5) 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 八、重大自然灾害及特殊天气环卫应急保障

#### (一) 地震受灾环卫公厕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1. 及时对公共厕所和化粪池进行逐个检查，彻底清扫、消毒、清掏粪液，防止粪便持续渗漏及外溢，污染环境和水源。

2. 在公共厕所严重受损及污水管网、粪便排放与处理设施不完善，或者严重受损的地区，以及在灾民聚集点，选择合适地点、合理布局，搭建临时公共厕所，并每日对厕所内部四壁、地面、便器等用 10%漂白粉溶液喷洒消毒，同时喷洒灭蚊蝇药物，保持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蛆蝇孳生。

3. 按收运距离每 50-70km 配备 1 辆收运车进行粪便清运。粪便清运工具每日完成作业后，应进行冲洗和消毒处理。清运的粪便优先进入无害化处理设施或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处置，并达到基本杀灭粪便中的病原菌和寄生虫卵的要求，避免居民区空气、土壤、水源的污染。粪便清运人员工作时穿隔离衣裤、长筒胶鞋，戴手套、口罩，并应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 （二）暴雨洪水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参与西安市政府组织的抗洪救灾工作，做好环境卫生紧急整治和控管工作。

2.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加速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3.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4.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 （三）大雾天气环卫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1. 建立预警机制，提前掌握天气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内出现大雾天气，只对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待大雾散后再对车行道实施清扫保洁。

3. 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车道上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 （四）大风天气应急环卫作业保障基本要求

1. 道路路面在秋冬大风季节会出现大面积、大量落叶与扬尘等，应及时进行清除。

2. 进入秋季后，各环卫作业单位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3. 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的落叶处置实行市城管部门总体调度，其他情况下由各区城管部门或保洁企业负责人现场调度。

4. 采取洗扫车或吸尘车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办法清除落叶。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遇有一般性保障活动，应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 （五）道路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入冬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扫雪除冰的技术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建立扫雪除冰作业指挥调度、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做好扫雪除冰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调试，机械设备完好率应大于 90%。

2. 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交通流量、地理位置编排设计作业程序，并应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合理使用环保型融雪剂，保护环境。

3. 雨夹雪时，应采用直接清扫的方法，将路面积雪、积水清扫干净，避免路面结冰。

4. 扫雪除冰作业应做好行人、车辆的疏导和安全生产工作，作业人员应穿警示防护服。临时占道扫雪除冰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设置符合交通标志要求的警示标志。

5. 环保型融雪剂的选择与使用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重要交通枢纽（含立交桥、高架桥和坡道）根据雪情预报，在降雪前、初时撒（洒）少量环保型融雪剂。

(2) 环保型融雪剂使用时，应根据环境温度、积雪量选择种类，并严格控制施撒（洒）量。气温高于 $-5^{\circ}\text{C}$ 时，下雪前在引桥、立交桥等有坡度的道路上预施撒（洒）颗粒状环保型融雪剂的剂量不应大于 $10\text{g}/\text{m}^2$ ；中雪、大雪应先进行积雪清除，再根据路面剩余雪量，按规定使用量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的方式作业，人行便道交通设施不应使用氯化物类融雪剂。

(3) 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因地制宜就地处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应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应堆放在绿地、绿化带中。

(六) 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一旦发现泥土撒漏或路面污染，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要迅速响应，及时采取行动。保洁人员能够快速赶到现场，开始清扫工作。

2. 在进行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清扫时，需要确保人员的安全。保洁人员需要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并根据工作区域的大小和形状来确定摆放锥形桶的位置，确保锥形桶能够清晰标示出工作区域的范围，以提醒车辆注意避让。

3. 清扫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时，需要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设备，如大扫帚、铲子、高压水枪等。日常保养时需要确保这些工具和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

4. 废物处置：在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和污染物需要妥善处理，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应设立合适的废物处置点，并确保废物得到正确的处理。

## 附件 2：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根据《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市政府办发【2017】7号）及有关规定，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标准。

#### 第二章 清扫保洁标准

全区道路按照道路保洁标准进行保洁作业、检查和考核。

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质量标准；落实“六无五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物及呕吐物、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树穴净、雨水口净）等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2、公共设施擦洗干净；果皮箱及时清掏，无垃圾爆满和落地现象。

3、对区域内主次干道全面实行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对区域内背街小巷实行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联合作业模式，达到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道路冲洗质量标准达到无残存泥沙、土络，无漏洗痕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间本色、整体洁净。

#### 第三章 清扫保洁时间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春夏季早“普扫”6：30（秋冬季早“普扫”7：00）前完成，未央路、行政中心、北客站周边日常保洁至每日23:00完成，其他道路每日至晚22：00结束（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

#### **第四章 垃圾收集清运**

1、每天定时清掏果皮箱，对清掏、清扫、收集的垃圾要日产日清，并倒入指定地点，确保无堆积漏清现象，无垃圾爆满和落地现象，清掏后应及时盖好盖，关好门，清扫箱体周边撒落的垃圾，保持箱体周边干净卫生，无污渍。垃圾按规定地点投放，不得随意乱倒。

2、清运垃圾的车辆要覆盖严密，车容整洁，严禁沿途抛撒滴漏；对其他车辆沿途抛撒乱倒的各种杂物或垃圾要及时清理。

#### **第五章 城市家具擦洗**

果皮箱、工具柜等城市家具每天要擦洗一次，全天保洁，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积灰积垢，无洒落垃圾，发现果皮箱有残缺、歪斜等现象，要及时修复。

#### **第六章 机械化道路清扫、冲洗要求**

1、积极推广机械化湿法作业，洒水车、扫地车按规范要求进行喷洒水和清扫，作业时必须开启提示音乐。

2、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业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3、扫地车和洒水车要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洒水、喷雾。清扫作业时，须喷雾压尘，不漏土，不扬尘，做到路面整洁、无废弃物。

4、冲洗抛撒泥土等污染物时，应及时配备保洁员，配合推扫积水。冲洗作业时，要本着节水节能、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人机互动，冲扫结合。

5、除应急作业外，每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辖区道路、人行道冲洗作业。

6、道路保洁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加装北斗卫星定位设备便于监管。

## 第七章 保洁员及司机管理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应按照规定着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的工装，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工服整洁，穿戴整齐，用语文明，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机扫、冲洗等道路专用环卫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专业培训。

## 第八章 安全管理

1、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作业程序。

2、道路保洁员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特别是夜间、凌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强度达标的反光背心，配备 LED 肩部警示灯或高亮爆闪 LED 发光背心。

2、清扫、保洁时，保洁员要做到面迎车辆作业，密切注意来往车辆。需横穿马路时，切记：一站、二看、三通过，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3、人工清扫机动车道作业时必须将保洁车辆放置在作业区域前方，留足安全反应距离，设置警示诱导标示，确保环卫人员作业安全。

4、雷雨天气严禁在树下、电杆下躲雨，天气好转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

5、落实保洁企业主体责任。

## 附件 3：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城市公厕水平，方便群众使用，根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市容园林局城市公共厕所管理规范》，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免费开放，并切实加强管理。

第三条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按照要求正常开放。

第四条 公厕卫生标准和清扫保洁制度应上墙公布，各类标识规范、明显。

第五条 公共厕所基础设施维护标准

- 1) 各种卫生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
- 2) 公厕内外墙壁无剥落、无污物痕迹。
- 3) 一、二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 4) 地面、便池、便坑道槽、隔挡完好，瓷片无脱落损坏。
- 5)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6) 设施维修或需停用厕所时，必须设置警示牌或说明标志提示使用人员。
- 7)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防滑标志。
- 8) 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第六条 公共厕所保洁卫生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卫 生 质 量 标 准
1	外墙面	整洁，无乱刻乱画，无野广告。

2	内墙面、天花板、门、 隔离板	无积灰，无污渍，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墙面应明亮光洁。
3	内地面	光洁，无积水，无泥土，无粪便，无尿碱。
4	便池	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	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臭味，沟眼和管道保持畅通。
6	内照明灯具，镜子，衣帽挂钩，脚踏垫	完好，无破损，无积灰，无污物，无尘埃。
7	水管开关，面盆，台面	完好，无裂痕，无积灰，无污物，无水锈斑痕。
8	上水、下水管道	完好，无明显污物痕迹，上下水管畅通，无跑冒滴漏，不漏水渗水，无锈斑。
9	窗户，纱窗	完好，无积灰，无污物，无尘埃，无破损。
10	公厕内部环境	1、保洁工具应归类摆放整齐；2、定时喷洒蚊蝇药物，定时消毒，安装防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
11	公厕外部环境	1、无乱堆杂物，无乱搭建和拉绳；2、公厕四周3至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尿迹等污物；3、屋面无漏雨。
12	公共厕所设置的广告	保持整洁，并定期擦拭。
13	办公用品	保持整洁，无积灰，无污物，无尘埃。 每日擦拭。

### 第七条 公共厕所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台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级）	0	1	2
苍蝇（只）	无	无	3
蛛网	无	无	无

第八条 加强产权管理，代管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坏、拆除、迁移、封闭公厕。

第九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为确保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市容环境卫生的整洁,保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成果,不断改善经开区人居环境,提升开发区外在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环卫保洁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6 条市政道路保洁及公厕养护管理。

本次采购主要为渭北新城示范区面积 1420160 m<sup>2</sup>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及隔离带白色垃圾捡拾、城市家具及市政设施擦洗保洁（路牌、交通护栏、保洁工具凳、景观 LOGO 字、果皮箱、灭烟柱、箱变栅栏等）、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道路抛洒物清理以及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压缩、运送至市级指定末端处置场所、辖区舆情上报等工作以及对渭北新城现已启用的 3 座公厕进行日常保洁、管理养护服务等。

###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甲方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全年考核平均分数低于 90 分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符合甲方要求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_\_\_\_\_元/年，大写：\_\_\_\_\_；

其中：（1）道路保洁面积 1420160 m<sup>2</sup>，\_\_\_\_\_元/m<sup>2</sup>/月，道路保洁费用\_\_\_\_\_元/年；

（2）公厕养护管理 3 座，每座\_\_\_\_元/年，费用\_\_\_\_\_元/年。

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若道路面积或公厕数量发生变化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服务费用据实结算。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上述价款为含税总价，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保洁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驾驶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含使用车辆、机械设备、融雪剂等费用）；公厕设施的维护维修费、公厕水电费、耗材、垃圾清运及处理费、意外险、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费用，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含），全额支付费用；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 5000 元；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每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1、道路清扫保洁**

负责渭北新城移交区域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景观带及道路两旁绿化带等其他设施）的清扫保洁；道路相邻绿化带或绿地以及人行道树坑垃圾捡拾清掏清运和清扫保洁；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道路相邻城市家具的擦拭；路面抛撒、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工作；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降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清雪、除冰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2、公厕卫生管理**

对渭北新城现已启用的3座公厕（包括马陵冢公园1号公厕、马陵冢公园2号公厕、渭水二路与秦王一路东北角公厕）进行保洁养护管理服务。

## **第五条 绩效考核**

参照《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的标准，按照《渭北新城环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量化考核。

##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单位及乙方（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整改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2. 验收依据：本合同文本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 验收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4. 提供的相关服务均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七条 相关罚金**

1. 本项目服务人员发生窃密事件的，属秘密级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000 元，属机密或绝密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视为违约，每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累计两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如重大接待、突发事件、灾害天气等)的调配权。

2. 若乙方派遣的外包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经济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发现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保证水电供应正常。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采纳。乙方累计 2 次未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支付年合同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西安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道路及公厕卫生干净、整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转包或分包。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服务流程,向甲方提供高效、高质的服务。确保派遣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西安经开区管委会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因工作变化所做的岗位调整。

4.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违纪违规或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在一周内重新推荐安排服务人员上岗替换。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不得擅自离职,给甲方造成不便。

5. 乙方负责为该项目配备的相关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着装、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确保合同期内不出现交通安全事故及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侵权纠纷,甲方将交

通安全问题和交通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情况作为合同款项支付重要条件之一。

6.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订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清扫保洁工作达到甲方要求，依规范设置各类安全提醒提示标识，公厕按时开放。

7. 遇到市上或经开区重大活动和庆典节日，需要突击加班进行道路清扫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8. 加强道路及公厕日常保洁、维护与管理，确保水电、设备、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加强天桥的日常保洁和设施的看护，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上报。

9. 乙方负责环卫车辆的日常管理和调配，乙方应每年自行增配环卫保洁车辆，确保道路机械化作业率逐年提高。

10. 乙方负责劳保用品、清洁工具等各种耗材的采购、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负责除雪、融雪物资采购及除雪、清雪设备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 每座公厕至少配备2名保洁人员，乙方应按时缴纳水电费（公厕用水、用电）。

12. 乙方应严格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35号）和《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员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9〕13号）文件有关要求，及时调整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薪资拖欠和支付不到位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合同期内，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若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且负责其劳保福利、人身保险等，在工作中出现任何情况或纠纷，甲方概不负责。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场所内，发生的第三人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转包或分包，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主张乙方承担中标价 30% 金额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2. 若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或因乙方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继续服务的，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承担中标价 30% 金额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3.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内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如一方违反本条款，其行为与另一方无关，违约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未做出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次招标服务期 3 年(本合同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按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全年考核平均分数低于 90 分的不再续签下年合同)。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或变更事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并执行。

4. 甲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合

同的履行。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合同继续有效且由继承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附件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渭北新城道路面积及公厕统计表

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道路长度 (m)	快道 (m <sup>2</sup> )	慢道 (m <sup>2</sup> )	人行道 (m <sup>2</sup> )	道路小计 (m <sup>2</sup> )
保洁道路	1	渭水十二路 (G310 辅道)	阎南路—秦王二路	3500	0	40478	2282	42760
	2	渭水九路	润秦路—秦王二路	1340	29480	0	1560	31040
	3	秦王东路	渭水七路—渭水九路	759	11385	6116	4183	21684
		秦王东路	渭水五路—渭水六路	310	2480	0	0	2480
	4	渭水七路	秦王二路—秦王东路	531	13275	0	2052	15327
		渭水七路	阎南路—远秦路	1285	35445	0	0	35445
	5	秦王一路	G310-秦王一桥门架	7481	247864	64400	91851	404115
	6	秦王二路	G310—秦王二桥	6543	201370	94560	93029	388959
	7	渭水一路	秦王一路西侧—秦王二路东	3400	66600	50020	21420	138040

			侧					
	8	湖西路	秦王西路—马陵东路	936	24580	0	9547	34127
	9	渭水二路	秦王西路—秦王二路	2733	51200	0	0	51200
	10	渭水四路	大秦路—秦王二路	943	25000	0	6978	31978
	11	渭水五路	大秦路—秦王东路	1691	31000	3000	16910	50910
	12	渭水六路	秦王西路—秦王二路	2888	46060	4400	15596	66056
	13	马陵东路	渭水六路以南	430	6880	860	1650	9390
	14	远秦路	渭水七路—马陵村口	680	16320	0	0	16320
	15	大秦路	渭水七路—渭水四路	1580	25280	7900	3588	36768
	16	润秦路	渭水七路—渭水四路	1600	35200	0	8361	43561
	总计面积 (m <sup>2</sup> )				869419	271734	279007	1420160
公厕	1	马陵冢公园 1 号公厕		1 座				
	2	马陵冢公园 2 号公厕		1 座				
	3	渭水二路与秦王一路东北角公厕		1 座				

注：环卫保洁费用每平方米不得高于 0.75 元/月；公厕养护费用每座不得高于 11 万元/年。

## 附件二：渭北新城环卫保洁工作考核办法

一、经开区渭北新城道路清扫保洁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有序，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二、经开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对渭北新城内从事道路清扫保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指导和考核。各项重大活动期间，要积极配合听从指挥，主动清扫。

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的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保洁公司每日依照标准进行自查，并做好日自查记录。

四、经开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组织人员上路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现场纠正外，及时给保洁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时整改，督促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五、经开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定期对各保洁公司增加环卫车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确保机械化作业率逐年提高。

六、经开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定期对保洁公司合同期内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及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

七、经开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检查，检（抽）查不少于五条道路，并评分一次。

八、经开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每月将检查考核表汇总，作为当月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与每月的保洁费用挂钩，核准后当月扣减。

九、各类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质量标准；落实“六无五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物及呕吐物、

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树穴净、雨水口净）等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2）公共设施擦洗干净；果皮箱及时清掏，无垃圾爆满和落地现象。

（3）对区域内主次干道全面实行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对区域内背街小巷实行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联合作业模式，道路达到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道路冲洗质量标准达到无残存泥沙、土绺，无漏洗痕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面本色、整体洁净。

## 十、检查项目内容及打分标准

### （一）清扫保洁（45 分）

#### 1、灰土重量（25 分）

（1）人行道、车行道、主干道各喇叭口、人行天桥、公共广场等道路灰土重量按照道路不同等级确定的标准，1 平方米每超出 1 克扣 0.3 分。

（2）检查路段无自检记录或记录不详细（上月至本月检查期内）每条道路扣 1 分。

（3）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4）街路未清扫的，每发现一条扣 3 分。

（5）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任务的，每条街路扣 1 分。

（6）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清理的每堆扣 0.3 分。

（7）下水井口、树坑、隔离墩（栏）等清扫不彻底，存在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每处扣 0.2 分。

## 2、道路零星垃圾滞留时间（20分）

人行道、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天桥等道路零星垃圾（不含落叶）按照道路不同等级确定的标准，每超出1分钟扣0.4分。

### （二）保洁员在岗并按规定着装（5分）

（1）保洁员未按规定着装，必须遵守安全作业规定，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保洁员在作业时扎堆闲聊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三）机械化保洁作业（20分）

1、遵守作业时间规定，每发生1次违反早晚交通高峰出车作业扣3分，车辆作业期间两车并排行驶的扣1分（特殊情况除外）。

2、道路保洁作业期间不扬尘、不漏扫、达到车走地面净。道路机械洗扫灰土重量按照道路不同等级的标准1平方米每超出1克扣0.2分。

3、推行洒水车喷雾降尘，白天采取大范围冲洗道路（特殊情况除外）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道路保洁车辆出勤率依据北斗定位统计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机扫车90%以上、洒水车80%以上）扣0.5分。

### （四）果皮箱管护（5分）

1、不及时清掏、垃圾落地每处扣1分。

2、果皮箱箱体不洁、歪斜每处扣0.5分。

3、果皮箱残缺每个扣0.3分。

4、道路果皮箱设置数量不足或未设置扣1分。

### （五）公厕管护（5分）

1. 不定时定期喷洒消毒液、添加空气清新剂、投放卫生球，每次扣 1 分。

2. 公厕管理员不及时清理垃圾桶，保持大、小便池、洗手器皿等卫生整洁，公厕墙面、门窗、天花板干净卫生，公厕周边做到无垃圾、粪便、污水、杂物等，每次扣 1 分。

#### （六）督查督办和社会评价（5 分）

1、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总评分 3 分。

2、市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区级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月度排名中，排名最后一名的每次扣 1 分。

3、未按时完成整改通知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4、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安排日常工作不能够及时完成的、推诿扯皮的扣 2 分。

#### （七）安全管理（10 分）

各级专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交通安全设施装备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发生环卫工人有责任的亡人交通事故，每起扣 10 分。

#### （八）资料报送（5 分）

管护单位按照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工作要求，对管护工作日常开展情况按照规定格式、时限报送。对于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要求上报的其他材料，也须按照要求、时限报送。每月 30 日对各标段当月报送情况进行考核。对不报送、逾时报送、报送资料不全等进行量化统计，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5 分。

## 环卫保洁管理检查考核      年      月度考核评分表

维护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成绩
1	清扫保洁 (45分)	灰土重量 (25分)	人行道、车行道、主干道各喇叭口、人行天桥、公共广场等道路灰土重量按照标准为道路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10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1平方米每超出1克扣0.3分		
2			检查路段无自检记录或记录不详细（上月至本月检查期内）每条道路扣1分		
3			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4			街路未清扫的，每发现一条扣3分		
5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任务的，每条街路扣1分		
6			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清理的每堆扣0.3分		
7			下水井口、树坑、隔离墩（栏）等清扫不彻底，存在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每处扣0.2分		
8		道路零星垃圾滞留时间（20分）	人行道、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天桥等道路零星垃圾（不含落叶）按照道路不同等级确定的标准，每超出1分钟扣0.4分		

9	保洁员在岗并按规定着装 (5分)	保洁员未按规定着装, 必须遵守安全作业规定,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		保洁员在作业时扎堆闲聊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1	机械化保洁作业 (20分)	遵守作业时间规定, 每发生1次违反早晚交通高峰出车作业扣3分, 车辆作业期间两车并排行驶的扣1分(特殊情况除外)		
12		道路保洁作业期间不扬尘、不漏扫、达到车走地面净。道路机械洗扫灰土重量按照道路不同等级的标准1平方米每超出1克扣0.2分		
13		推行洒水车喷雾降尘, 白天采取大范围冲洗道路(特殊情况除外)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14		道路保洁车辆出勤率依据北斗定位统计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机扫车90%以上、洒水车80%以上)扣0.5分		
15	果皮箱管护 (5分)	不及时清掏、垃圾落地每处扣1分		
16		果皮箱箱体不洁、歪斜每处扣0.5分		
17		果皮箱残缺每个扣0.3分		
18		道路果皮箱设置数量不足或未设置扣1分		
19	公厕管护 (5分)	不定时定期喷洒消毒液、添加空气清新剂、投放卫生球, 每次扣1分		

20		公厕管理员不及时清理垃圾桶，保持大、小便池、洗手器皿等卫生整洁，公厕墙面、门窗、天花板干净卫生，公厕周边做到无垃圾、粪便、污水、杂物等，每次扣 1 分		
21	督查督办和社会评价 (5 分)	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总评分 3 分		
22		市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区级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月度排名中，排名最后一名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时完成整改通知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3		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安排日常工作不能够及时完成的、推诿扯皮的扣 2 分		
24	安全管理 (10 分)	各级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交通安全设施装备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发生环卫工人有责任的亡人交通事故，每起扣 10 分		
25	资料报送 (5 分)	管护单位按照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工作要求，对管护工作日常开展情况按照规定格式、时限报送。对于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要求上报的其他材料，也须按照要求、时限报送。每月 30 日对各标段当月报送情况进行考核。对不报送、逾时报送、报送资料不全等进行量化统计，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5 分		
总分			负责领导签字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环卫保洁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C2026-CG0502(09))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3）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4）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环卫保洁项目

报价内容	A	B	C
服务内容	合计（元/年）	单价	服务期
环卫保洁		_____元/月/m <sup>2</sup>	
公厕养护		_____元/座/年	
总价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备注：

- 一、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期，供应商按年报价。
- 二、投标总价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单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三、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B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C 栏未填写服务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适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

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3. 本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一致。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二）财务状况报告

1.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包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 供 应 商 可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 站 (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 和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gov.cn/>) 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 并  
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  
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_\_\_\_\_〈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_\_\_\_\_控股。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供应商性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评审要素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p> <p>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4.1.1”。</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